

花蓮縣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、協調並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特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，設花蓮縣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（二）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三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四）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五）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六）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宜。
 - （七）推展學校午餐相關事宜。
 - （八）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（一）花蓮縣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主管人員。
 - （二）學校衛生學者專家。
 - （三）本縣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處）相關業務單位主管。
 - （五）學校衛生工作績效優良之現職人員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人員。
- 四、本會所聘委員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遇有聘兼之行政人員於聘期內更動原任職務時，應由繼任該職務人員遞補。
- 五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衛生局及環保局局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體健科科长兼任；其餘工作人員由教育處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前項會議，得邀請本會委員外之專家、機關代表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聘兼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。